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于2023年4月28日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金融工具”、“五、（二）应收票据及（三）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1,673.52万元，应收票据6,052.66万元，账龄一年以上金额为69,854.32万元，占比71.48%。上述应收款项账龄迁徙率明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科思科技管理层未就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思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立信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科思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该事项不会导致科思科技2022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三、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真审阅了立信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立信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公司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事项。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经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尽可能确保公司及股民利益不受损害。欢迎对公司现行的管理制度提出建议和监督。

1、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有《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资金收付款管理制度》。

2、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3、公司主要客户账龄及合同约定等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					合同中对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约定	付款情况说明	客户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 (注)	近三年回款及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2022年回款金额	2022年占比 (%)	2021年回款金额	2021年占比 (%)	2020年回款金额	2020年占比 (%)
1	中国兵器A单位	31.88	29,227.55	171.64	18,734.88	10,321.03	---	甲方收到总体单位货款后同比例结算/甲方收到进度款和货款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同比例支付乙方。	有提供盖章的付款计划,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回款1.76亿;期后回款2097万商业承兑汇票	无	无	3,232.54	3.67	-	-	12,313.00	14.69
2	中国电科A单位	12.49	11,450.75	3,156.34	6,051.00	2,243.42	---	合同签订且供方开具发票后,需方按J方拨款情况向供方向比例支付合同款。	期后回款618万	无	无	8,287.29	9.41	22,154.71	22.62	31,908.81	38.06
3	中国电科B单位	7.86	7,203.81	1,612.44	5,591.36	---	---	按J方拨付比例付款	期后回款351万	无	无	3,856.15	4.38	6,225.01	6.36	7,197.96	8.59

序号	客户名称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				付款情况说明	客户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 (注)	近三年回款及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2022年回款金额	2022年占比 (%)	2021年回款金额	2021年占比 (%)	2020年回款金额	2020年占比 (%)
4	中国兵器B单位	7.40	6,787.77	329.16	2,685.91	452.85	3,319.86		无	无	318.28	0.36	1,649.98	1.68	3,165.72	3.78
5	重庆机电A单位	5.83	5,343.16	185.04	3,651.40	14.76	1,491.96	期后回款177万	无	无	393.60	0.45	1,689.44	1.73	727.52	0.87
	合计	65.46	60,013.04	5,454.62	36,714.55	13,032.05	4,811.82				16,087.86		31,719.14		55,313.01	

注：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一)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二)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四)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五)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六)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公司主要客户回函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简称	2022年函证信息		回函情况	回函不相符说明
		应收账款余额	交易金额		
1	中国兵器B单位	67,877,737.00	3,291,600.00	不符	回函金额为66,754,982.00元,差异为买方已签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价款1,122,755.00元。
2	中国兵器A单位	292,275,476.00	1,716,400.00	相符	
3	航天科工D单位	4,468,658.00	6,280,518.00	不符	回函金额182,740.00元,差异为买方已签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价款4,285,918.00元。
4	中国电子B单位	5,476,000.00	5,040,000.00	相符	
5	中国电子A单位	11,206,000.00	7,800,000.00	相符	
6	LD公司	21,495,200.00	20,660,000.00	相符	
7	DQ公司	14,090,000.00	10,150,000.00	不符	回函金额9,190,000.00元,差异为买方已签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价款4,900,000.00元。
8	中国电科C单位	13,464,448.00	564,368.00	不符	回款金额为10,760,808.00元,差异为2023年确认客户于12月31日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2,600,000.00元,除此以外,还有差额103,640.00元。
9	中国兵装B单位	13,930,092.00	2,170,100.00	不符	回函金额为11,759,992.00元,差异为买方已签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价款2,170,100.00元。
10	AS公司	12,414,960.00	7,012,000.00	相符	

序号	客户简称	2022年函证信息		回函情况	回函不相符说明
		应收账款余额	交易金额		
11	TC公司	17,843,200.00	-	相符	
12	重庆机电A单位	53,431,600.00	1,850,400.00	相符	
13	中国电科A单位	114,507,533.20	31,563,400.00	不符	回函金额为113,456,135.14元(其中暂估金额71,648,105.94元买方已签收)。差异为暂估差。
14	中国电科E单位	13,580,000.00	9,800,000.00	相符	
15	中国电科J单位	27,942,594.00	13,404,884.00	不符	回函金额为22,363,976.79元,差异为买方已签收未取得增值税发票货物价款5,578,617.21元。
16	中国电科N单位	33,165,000.00	35,160,000.00	不符	回函金额6,405,000.00元,差异为买方已签收未取得增值税发票货物价款5,760,000元,以及已收增值税发票但未挂账21,000,000元。
17	中国电科B单位	72,038,095.00	16,124,446.00	不符	回函金额为22,051,960.00元,差异为买方已签收未取得增值税发票以及已收发票但未挂账金额49,986,135.00元。
18	所属A单位	5,304,000.00	-	相符	
		794,510,593.20	172,588,116.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是健全有效的，选用的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是恰当的，财务报表列示的相关项目的金额是审慎的。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事项将对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可能造成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尽快回收应收款项

公司已收到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兵器 A 单位财务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约 5200 万（公司已和银行签订无追索贴现协议且已到账）。公司还取得了中国兵器 A 单位就相关合同出具的盖公章的还款计划，公司将继续与中国兵器 A 单位进行协商，希望其能早于还款计划尽快向公司支付剩余结算款。此外，公司还将采取合理手段，尽可能回收其余应收款项，以确保公司相关利益不受损害。

2、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落实应收账款的对账、催收等相关内部控制，积极催收货款，加强回款力度，降低坏账损失，尤其是针对账龄较长客户，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上述事项取得进展或消除影响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刘建德

刘建德

赵坤

赵坤

贾承晖

贾承晖

关天鹏

关天鹏

谭立亮

谭立亮

2017年4月28日